

证券代码：831764

证券简称：拓美传媒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李智超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18,756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52.87%，会议由余静涛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高级副总经理李智超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。李智超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关监

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（三）任命的原因

基于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聘用李智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聘任李智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董事会人数及成员无变化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聘任李智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7日